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人民币15,462,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537,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2年7月11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1日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金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字第220111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0399*****96703	60,000,000.00	5.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100*****40948	200,000,000.00	17,702,618.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湖支行	338*****05464	120,000,000.00	215,992.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民中心支行	8110*****33517	104,537,300.00	-
合计	/	484,537,300.00	17,918,615.6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为积极响应西部大开发的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新药研发进度情况，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已转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金额不变的基础上，将原计划用以CS12192的5%原药在车间与8#多能制剂车间的部分生产场地，变更为西格列汀原料药车间及制剂车间，以实现西格列汀的扩产。该议案已经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已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5-12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川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312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自2025年8月27日

4、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12日至18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9月23日

6、回售款划付日：2025年9月24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9月25日

8、回售期间内：“宏川转债”暂停转股

9、在回售申报日之后，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请将被失效。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12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宏川转债”。截至目前，“宏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2025年6月27日，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宏川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川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宏川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发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宏川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宏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X\times 365$ ；

3、回售期限：2025年9月15日

4、回售申报：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30;10:30-11:30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兰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7人，代表股份6,771,621,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0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268,333,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9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6人，代表股份2,503,287,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6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2人，代表股份65,959,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2人，代表股份65,959,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监事会换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17,151,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56%；反对53,62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9%；弃权842,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89,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赫达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转股期限：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登记日(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6日)

5、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9月17日)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3,164,355.6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462,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537,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2年7月11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1日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金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字第2201110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462,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537,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2年7月11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1日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金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字第2201110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462,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537,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2年7月11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1日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金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字第2201110号)。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462,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537,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2年7月11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1日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金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字第2201110号)。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462,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537,3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2年7月11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1日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金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字第2201110号)。